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与组建
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荃银高科”）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参与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其主要目的是与行业内较有影响力的其他12家种业主体一起，借助现代电子商务技术有效整合种子行业资源，帮助种企开展全面网络营销，拓展多元化经营模式，同时更好地解决种企共同面对的电子商务信用与监管、技术和 service 等问题，共同促进种业健康发展。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的建设对我国种子产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万元参与组建种子电子商务平台公司。

独立董事：李燕 徐淑萍 鲁炜 高用明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